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斗簡字第338號

原告 林政宏

林佳儀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唐淑民律師

蕭道隆律師

被告 林煒儒

林世仁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盈壽律師

複代理人 廖珮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林世仁應給付原告林政宏新臺幣40萬5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林世仁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林世仁如以新臺幣40萬5000元為原告林政宏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2人為訴外人黃郁真之繼承人。被告林煒儒於民國108年7月1日向黃郁真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

並以其祖父林錦周所簽發之支票1紙（票據號碼：DA000000
0、票面金額52萬5000元、票載發票日108年11月5日，下稱
系爭支票）為擔保，黃郁真則請訴外人賴文偉代為匯款，作
為上開借款之交付。黃郁真於109年6月15日過世後，原告林
政宏於109年11月4日持系爭支票請林錦周還款，被告林世仁
為免林錦周、林煒儒受債務所苦，遂承諾承受林錦周之保證
關係、按月還款2萬元，並簽發本票1紙（票據號碼：CH4803
03、票面金額52萬5000元、發票日109年11月4日、到期日11
2年11月4日，下稱系爭本票）供擔保，以取回系爭支票。詎
林政宏自109年12月10日至110年6月24日共計還款12萬元
後，即拒絕再為清償，爰依票款請求權請求林世仁給付、依
借款返還請求權、保證關係，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剩餘之4
0萬5000元。並聲明：(一)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40萬5000元，及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一)林煒儒未曾於108年7月1日向黃郁真借款50萬元，林煒儒父
執輩也會向林政宏借款，原告2人曾取得系爭支票，不足以
證明林煒儒與黃郁真於108年7月1日就50萬元有成立消費借
貸關係。

(二)林世仁係為換回系爭支票，故簽發系爭本票，並同意按月清
償，於清償12萬元後，林世仁從林錦周處獲悉系爭支票所表
彰之債權早已清償，故拒絕繼續還款等語。

(三)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
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2人未能舉證證明林煒儒與黃郁真間於108年7月1日就50
萬元成立有消費借貸關係：

1.按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
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
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

01 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
02 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
03 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其僅證明
04 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為
05 有該借貸關係存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意
06 旨參照）。本件原告2人以賴文偉匯款予林煒儒50萬元匯款
07 回條為據（見本院卷第17頁），主張林煒儒與黃郁真有消費
08 借貸之合意，為被告所否認，是原告2人自應就林煒儒與黃
09 郁真間有達成消費借貸合意、上開匯款之原因為消費借貸等
10 事實，負舉證責任。

11 2.經查，原告2人自承對於黃郁真與林煒儒間之借款時間、地
12 點及詳細內容均無法說明，僅以保留之匯款單及林錦周之支
13 票影本、林世仁所交付之本票做為佐證等語（見本院卷第10
14 4至105頁）。參諸林政宏於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86號清償債
15 務事件（下稱前案）言詞辯論中提出系爭本票，稱：林政宏
16 有提出林世仁所簽發予林政宏之52萬5000元本票，兩家有金
17 錢往來關係，林煒儒之父執輩也會向林政宏借款，所以其他
18 林煒儒之親屬開票給黃郁真，是另外之債權債務關係，不能
19 推諉至本案還款抵銷...票最早是林錦周所簽發，黃郁真過
20 世後，林政宏問林錦周何時還款，林錦周表示他沒有工作、
21 有困難，林政宏就找林世仁，林世仁才簽發本票將支票換回
22 去等語（見本院卷第69頁），顯然林政宏於前案以系爭本票
23 向法院稱：林煒儒之父執輩會向林政宏借款；於本件訴訟卻
24 翻異前詞，以系爭本票主張是供林煒儒與黃郁真間50萬元借
25 款之擔保，實難遽信；而就取得系爭本票之原因，林政宏於
26 前案僅稱最早係因林錦周所簽發之支票法律關係而衍生，並
27 未提及林煒儒與黃郁真間有50萬元之借款，是難單憑系爭本
28 票及系爭支票即認林煒儒與黃郁真間，就50萬元有成立消費
29 借貸關係。

30 3.按保證債務為從債務，如主債務不存在，保證債務自無從發
31 生；如主債務尚未發生，則保證債務即無由獨立存在，此為

01 保證債務之從屬性。原告2人既未能舉證證明林煒儒與黃郁
02 真間就50萬元有成立消費借貸關係，則其主張林錦周就林煒
03 儒與黃郁真間50萬元消費借貸關係之保證債務自無由獨立存
04 在。據此，原告2人主張林錦周與黃郁真間成立保證契約，
05 林世仁承受之並拋棄先訴抗辯權云云，即無理由。

06 4.從而，原告2人依繼承、消費借貸、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2
07 人連帶給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二)林政宏依票據關係請求林世仁給付，為有理由：

09 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付款人於承兌
10 後，應負付款之責；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11 執票人向票據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到期日起之利
12 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息百分之6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
13 1項、第52條第1項、第121條、第124條準用第97條第1項、
14 第28條分別定有明文。林政宏執有林世仁簽發之系爭本票，
15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屆期未獲付款，林世仁空言辯稱系爭本票
16 業已清償乙節，惟就此未為任何舉證，自難為其有利之認
17 定。從而，林政宏基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林世仁應給付
18 票款中之40萬5000元，及自系爭支票到期日即112年11月4日
19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
20 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21 四、綜上，原告2人依繼承、消費借貸、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
22 告2人連帶給付40萬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23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
24 應予駁回；林政宏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林世仁給付40萬50
25 00元，及自112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26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之請求，則無理
27 由，應予駁回。

28 五、本判決第1項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規定適用簡
29 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林世仁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
30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
31 明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於法核無不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01 392條第2項之規定，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原告2人其餘
02 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不予准許。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4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7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3 書記官 陳昌哲